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87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林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「分期起迄日」欄所示起期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媒體科技公司）購買附表所示商品，向伊申辦分期付款，並經富邦媒體科技公司將該公司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與伊，雙方約定被告在附表「分期起迄日」欄所示期間內，應遵期繳納「期付金額」欄所示分期金予伊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遵期繳款，截至民國114年5月20日止，被告遲延給付之商品買賣價金已達該商品總價1/5，依民法第389條規定，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全部剩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74元，及自114年5月21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還款明細表、本利攤還表、手機APP零卡分期流程介面截圖及服務條款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7、41、43至67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具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性質，截至114年5月20日止，被告遲延給付金額已達附表所示商品總價1/5，依民法第389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剩餘全部價金8,074元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物	期付金額 (元)	期數	分期總額 (元)	分期起迄日	實際繳 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 (元)
1	【IMARFLEX 伊瑪】50吋 QLED量子點智慧連網液晶 顯示器 4K Google TV IM-Q50GK06	1,373	6	8,239	114年4月20日至 114年9月20日	0	8,074